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一流学科建设-
智慧型乐器博物馆

招标文件编号：ZRGY-CCGP-26020116

采 购 人：中国音乐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文件编号：ZRGY-CCGP-26020116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6121-XM001

2.项目名称：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一流学科建设-智慧型乐器博物馆

3.项目预算金额：173.7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73.71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一流学科建设-智慧型乐器博物馆	173.71	1 项	该项目内容为“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一流学科建设-智慧型乐器博物馆”一至四期项目的基础上，继续对智慧型乐器博物馆建设进行拓展与深化。在一至四期已完成乐器基础上完成新增 15 件中华精品乐器的虚拟仿真交互，使项目整体涵盖乐器数量达到 70+。同时完成新增乐器的声音空间结构、乐器音源、演奏技法、虚拟交互功能及名家现场演奏、新形态立体电子图册等的影像呈现的多媒体数据库等数字化资源建设，同时完成新增乐器的拍照识别器、听音辨器、数字导师等 AI 应用程序的完善。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制作并交付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2.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0月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登录网址（<http://39.97.225.57/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4977WeMP>）进入“在线报名系统”填写信息。

注：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音乐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1 号

联系方式：胡老师 010-648871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辅路 101 号创新大厦

联系方式：何元婧、王路雪、王奎儒、吴晨阳、李晓倩、赵子豪、祖浩轩、丁攀、王虹烨 010-53388566/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元婧、王路雪、王奎儒、吴晨阳、李晓倩、赵子豪、祖浩轩、丁攀、王虹烨

电 话： 010-5338856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一流学科建设-智慧型乐器博物馆</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一流学科建设-智慧型乐器博物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一流学科建设-智慧型乐器博物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元整） 备注：汇款时请您注明招标文件编号后 8 位数字及投标保证金（例：260201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 号：0108 0141 7002 4760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388566、5338857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创新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1) 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标准计取。 (2) 支付方式及时间 本采购项目完成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与开评标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本项目发生几次开评标活动，所产生的上述全部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同意本条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0108 0141 7002 476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__。（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部分		1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备注：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10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认证得1分，否则0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认证得1分，否则0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认证得1分，否则0分； 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认证得1分，否则0分。 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认证得1分，否则0分； 投标人具有与虚拟仿真、AR、VR、AI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有1个专利或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34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技术指标要求响应情况评分： (1) 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4 分； (2) 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1 分，#项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2 分，扣完为止； 注：未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的视为负偏离；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实施技术方案	4	投标人总体技术方案合理，能够完整编写技术方案，编排得当，对整体方案论述完整、准确、实用、可行，各项制度、流程内容丰富、满足招标需求，有具体的落实措施、合理的进度工期安排，具有精度控制、色彩管理、成果管理等关键过程管理与控制，能体现较强的适用性得 4 分； 总体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各项制度、流程内容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各项措施和进度工期安排较合理，过程管理与控制适用性一般得 2 分； 总体技术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系统兼容性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前端平台适配的方案、后台管理系统无缝适配的方案、索引功能无缝适配的方案、演奏大厅功能无缝适配的方案、端口服务无缝适配的方案及方案整体兼容性进行评分： (1) 方案设计合理详细，针对性、实用性强、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符合度高，并提供承诺函得 2 分； (2) 方案设计欠完善，并提供承诺函得 1 分； (3) 缺少任一方案或未提交承诺函得 0 分。 注：在“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列举了本项目一、二期、三期、四期的详细建设情况。
		采集设备配置	5	投标人用于三维数据采集的设备，能够针对不同尺寸配备不同大小镜头，镜头参数见技术文档部分设备参数，投标人提供的采集设备镜头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

				本项目三维数据采集设备镜头参数要求得 5 分（共计 5 个参数指标，投标人须提供三维数据采集的设备产品说明书），每存在 1 项指标负偏离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采集设备持有情况	8	该项目需 2 套三维数据采集设备驻场并提供由国内计量研究所为投标人出具的设备校准证书； 1、每套设备提供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校准证书得 0 分； 2、投标人持有每套设备情况：租用得 1 分，自有设备得 2 分；2 套设备最多得 4 分。（注：该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 500 万像素三维采集设备一套、800 万像素三维采集设备一套；投标人必须提供证明设备正规来源的材料(设备租用提供租用合同，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合同和发票)） 3、提供设备已经到位的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物模型三维数据报告审核	4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模方案进行评分： 投标人需提供实物模型数据及数据报告： 模型（投标人可自选乐器模型进行数据制作）： （1）复制级模型的数据报告（模型整体拼合精度小于等于 0.02mm），达到要求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原始模型数据报告（平均点间距小于等于 0.05mm）；达到要求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3）研究级数据（纹理贴图精度小于等于 0.2mm），达到要求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团队服务能力 （注：需提供拟派本项目人员清单、投标人近 3 个月为其依法缴	5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和分工是否明确、人员配置是否满足项目需求进行评分： 人员配置在 5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满分 5 分。 注：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	配置人员专业方向需符合以下任意专业：智能科学与技术、光学、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与自动化、工业设计、动画、数字媒体、视觉传达设计、及博物馆学、人工智能、电子信息工程、虚拟现实、软

		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件工程、艺术设计； 满足以上所列专业之一且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为 3 分； 注：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4	(1) 配置人员持有工信部颁发的 UI 设计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2) 配置人员持有工信部颁发的 AR/VR 技术应用及开发（高级）证书，得 2 分。 注：最高得 4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一人多证算一人，一证多人算一证。
4	售后服务及培训	售后服务	3	结合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响应时间、反应速度等情况)评分： (1) 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得 3 分； (2) 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质保期不满足要求，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合理，负责人明确，得 1 分； (4) 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培训	3	综合审查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 (1) 方案设计合理详细，针对性、实用性强、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符合度高得 3 分； (2) 方案设计较合理详细，针对性、实用性较强、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符合度较高得 2 分； (3) 方案设计欠完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一流学科建设-智慧型乐器博物馆	1	项	无

2. 项目概述

该项目内容为“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一流学科建设-智慧型乐器博物馆”一至四期项目的基础上，继续对智慧型乐器博物馆建设进行拓展与深化。在一至四期已完成乐器基础上完成新增 15 件中华精品乐器的虚拟仿真交互，使项目整体涵盖乐器数量达到 70+。同时完成新增乐器的声音空间结构、乐器音源、演奏技法、虚拟交互功能及名家现场演奏、新形态立体电子图册等的影像呈现的多媒体数据库等数字化资源建设，同时完成新增乐器的拍照识器、听音辨器、数字导师等 AI 应用程序的完善。

3. 项目背景

3.1. 一期已建设完成内容：

（1）已完成使用硬件环境的建设：

①VR 眼镜*2 台，配件：定位器 2 套、动捕手套 2 套、追踪器 2 套、无线套件 1 套、低音音响*1 台，主音响*2 台。

②VR 眼镜参数：刷新率：≥90Hz；分辨率：单眼分辨率≥1440×1600（双眼分辨率≥2880×1600）；视场角：≥110 度；单次充电使用量：≥4 小时；内置麦克风；可调整镜头距离（适配佩戴眼镜用户）；可调式双眼舒适度设置；可调式耳机；可调式头带；

③定位器参数：支持 SteamVR 追踪技术 2.0；支持 6*6m 玩区域；水平视场 150°，垂直视场 110°；

④低音音响参数：频响 24-85Hz；单元尺寸：8 英寸；功率：130W；声压级：103dB；

（2）已完成数据服务器部署

①网络存储私有云企业共享双盘 Nas 企业版 36TB(2*18TB 企业盘)

②已完成智慧型中国乐器博物馆主体使用 mysql 存储结构化数据。

③已完成智慧型中国乐器博物馆使用向量数据库存储知识库向量数据，使用 minio 文件服务存储文件及图片数据，数据类型包含：展厅介绍数据、乐器介绍数据、频谱分析数据、乐曲赏析数据、乐器三维模型数据、乐器拍照识别/听音识别/AI 问答数据。

(3) 已完成主框架平台和中华雅乐厅等

①已完成智慧型乐器博物馆主厅建设，实现注册功能、搜索功能。

②已完成实现注册、权限功能体系。

③已完成实现乐器扫描建模工作，包括：（1）建鼓（2）应鼓（3）柷（4）塤（5）敔（6）賁鼓（7）雅鼓（8）竽（9）琴（10）管子（11）排箫（12）簠（13）罍（14）笙（15）瑟（16）鼗鼓（17）琵琶（18）箜篌（19）二胡（20）马头琴（21）三弦（22）箫（23）葫芦丝（24）编钟（25）编磬。

④已完成国乐乐器的扫图识器、听音识器的 AI 应用并统一于乐器大厅，正确识别率达到 94%以上。实现在大厅搜索框进行新疆乐器名称等关键字的搜索，并快速到达相关页面。

(4) 已完成客户端性能：

①软件本地开启加载时间<5s；

②软件通信延迟<100ms；

③软件交互响应延时<100ms；

④软件运行帧率根据不同设备自适应，不低于 60FPS；

(5) 已完成展区模块功能

①360° 浏览展示查看，支持交互式缩放、旋转、平移。

②每个乐器可进行常规技法的演奏发声，可演奏一种乐器技法以上。PC 端交互设备为键鼠或键盘；移动端交互设备为触控；VR 端配合可穿戴设备能进行较为真实地控制乐器发声。

③乐器发声过程中同时显示乐器振动体的动态效果，如琴弦的振动、空气的流动等。

④乐器都有专门的图文、音像资料专区链接。

3.2. 二期已建设完成内容：

(1) 已完成主页跳转至新疆少数民族乐器厅，实现 PC 端、移动 Android 端及 Steam VR 端（需使用智能可穿戴设备实现对博物馆进行虚拟现实环境中的漫游与交互）三个平台运行访问。

(2) 已完成注册、权限分配、素材服务器整合工作。

(3) 已完成针对新疆乐器①达普②纳格拉③库休克④萨巴依⑤新疆手鼓⑥苏尔奈⑦卡尔奈衣⑧鹰笛⑨都塔尔⑩喀什热瓦普⑪弹拨尔⑫库姆孜⑬冬不拉⑭艾捷克⑮萨塔尔乐器交互、弹奏以及素材文件的整理和读取。

已完成对新疆乐器分管内所有乐器的介绍更换、宣传彩图更换、链接素材更换、演奏、教学视频上传功能，并统一于后台管理系统。

已完成新疆乐器的扫图识器、听音识器的 AI 应用并统一于乐器大厅，正确识别率达到 94%以上。

已完成在大厅搜索框进行新疆乐器名称等关键字的搜索，并快速到达相关页面。

(4) 已完成云端模型平台，包含云端模型压缩，存储和安全，移动端无卡顿；

(5) 已完成安全可靠的服务：支持所有用户访问服务凭证、证书服务、凭据管理；

(6) 已完成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 ≥ 1000 人；

(7) 已完成支持应用层集成，通过应用程序以同步、异步方式，与外部系统进行集成；

(8) 已完成提供分布式和跨平台的灵活配置方案，支持对关系型数据库文本数据和对象型数据的检索能力；

(9) 已完成支持主流网络协议（如：TCP/IP\APPC 等）；

(10) 已完成具备中等强度网络应用安全设计，确保身份识别、访问控制、信息机密性完整性和抗否认性；

(11) 已完成系统能够提供对数据的备份、恢复功能；

(12) 实现提供多种方式应用更新能力，能够在不停顿服务的情况下对应用部分模块进行更新。

(13) 实现软件本地开启加载时间 $< 5s$ ；

(14) 实现软件通信延迟 $< 100ms$ ；

(15) 实现软件交互响应延时 $< 100ms$ ；

(16) 实现软件运行帧率根据不同设备自适应，不低于 60FPS。

3.3. 三期已建设完成内容：

(1) 已完成主页跳转至内蒙古少数民族乐器厅，实现 PC 端、移动 Android 端及 Steam VR 端（需使用智能可穿戴设备实现对博物馆进行虚拟现实环境中的漫游与交互）三个平台运行访问。

(2) 已完成注册、权限分配、素材服务器整合工作。

(3) 已完成针对内蒙古乐器①胡笳、②牛角、③海螺、④筒钦、⑤叶克勒、⑥蒙古四胡、⑦潮尔、⑧木面马头琴、⑨膜面马头琴、⑩托布秀尔、⑪雅托噶、⑫火不思、⑬蒙古三弦、⑭蒙古大鼓、⑮萨满鼓乐器交互、弹奏以及素材文件的整理和读取。

已完成对内蒙古乐器分管内所有乐器的介绍更换、宣传彩图更换、链接素材更换、演奏、教学视频上传功能，并统一于后台管理系统。

已完成内蒙古乐器的扫图识器、听音识器的 AI 应用并统一于乐器大厅，正确识别率达到 94%以上。

已完成在大厅搜索框进行内蒙古乐器名称等关键字的搜索，并快速到达相关页面。

(4) 已完成基于三期的乐器立体教材一本；

(5) 已完成符合一二期的网络传输、安全设计、本地化加载等一系列应用要求；

(6) 已完成基础音乐数字人、数字教师架结构设计；

(7) 实现音乐数据模型和本地知识库、知识图谱框架结构设计；

(8) 实现一二三期完整合并工作。

4. 四期已建设完成内容：

(1) 已完成主页跳转至民族管弦乐队乐器陈列馆，实现 PC 端、移动 Android 端及 Steam VR 端（需使用智能可穿戴设备实现对博物馆进行虚拟现实环境中的漫游与交互）三个平台运行访问。

(2) 已完成注册、权限分配、素材服务器整合工作。

(3) 已完成针对民族管弦乐队乐器①梆笛、②二胡、③中音板胡、④高音板胡、⑤高胡、⑥中胡、⑦琵琶、⑧古筝、⑨柳琴、⑩中阮、⑪大阮、⑫箜篌、⑬扬琴、⑭花盆鼓、⑮木鱼乐器交互、弹奏以及素材文件的整理和读取。

已完成对民族管弦乐队乐器陈列馆内所有乐器的介绍更换、宣传彩图更换、链接素材更换、演奏、教学视频上传功能，并统一于后台管理系统。

已完成民族管弦乐队乐器的扫图识器、听音识器的 AI 应用并统一于乐器大厅，正确识别率达到 94%以上。

已完成在大厅搜索框进行民族管弦乐队乐器名称等关键字的搜索，并快速到达相关页面。

(4) 已完成中国古代音乐科学场景区域①琴弦共振、②琴弦粗细、松紧与音高的关联、③酒杯注水调音、④琵琶蓑衣铁共振、⑤伶伦作律、⑥三分损益法、⑦律的计算与

发展、⑧朱载堉新法密率、⑨天坛回音壁、⑩依山而建古戏台、⑪依水而建古戏台、⑫地瓮共鸣、⑬贾湖骨笛制作、⑭编钟制作、⑮编磬制作，场景制作、音迹声路及流程制作。

(5) 已完成基于四期的乐器立体教材一本；

(6) 已完成民族管弦乐队乐器博物馆 AI 智能虚拟数字人制作，对接民族管弦乐队乐器博物馆乐器乐理知识库，能够根据用户的问题意图，在知识库中进行精准的搜索和匹配，找到最合适的答案并进行回答。

(7) 建设民族管弦乐队乐器博物馆数据库服务知识库、知识图谱数据整合及资源标记。

(8) 实现一二三四期完整合并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1)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制作并交付验收；

(2) 实施地点：中国音乐学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先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3. 包装和运输

（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两年。

5. 培训要求

(1) 需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规模由采购人制定，可分期进行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需保证使用人员均能够掌握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可以独立完成设备的使用操作、简单维护及基本故障诊断排除等。

6. 履约验收

(1) 验收主体：中国音乐学院

(2) 验收时间：2027 年 3 月

(3)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经内部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资料，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组建含甲方代表、技术专家、乐器文化专家等的验收小组，制定分模块验收方案；验收小组先核查成果文件完整性与规范性，再开展现场可视化验证、多终端功能测试、AI 能力测试等现场核验工作，测试中发现问题需书面告知乙方并明确整改要求；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结论（合格/不合格/限期整改后复验）及验收报告，合格后双方签署成果交付清单，甲方按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5) 验收内容：验收内容全覆盖项目建设清单全部义务，包括通用基础内容与专项成果、服务类内容：通用基础内容核查合同履行合规性、成果资料完整性规范性及项目安全合规性；专项成果内容核查中华精品乐器陈列模型制作、动画制作、交互 UI 设计与制作、程序功能制作、知识内容制作、AI 能力制作、功能测试、配套开发及安全测试的完成质量与效果；服务类内容核查乐器样本采录、研究生助研相关的劳务费凭证完整性，以及正高/副高专家技术、历史等考证指导的咨询纪要、资质证明及费用凭证真实性与规范性。

(6) 验收标准：以项目合同及建设清单为核心，参考相关行业及国家标准制定：通用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安全测试通过率 100%，成果资料齐全可追溯，按约定时限完成履约；专项成果标准需满足模型制作精度与还原度、动画播放流畅度与

适配性、各终端 UI 适配与响应速度、程序功能完整无重大 bug、知识内容准确清晰、AI 识器及问答准确率等量化要求；服务类标准需确保劳务费相关凭证完整可追溯、专家咨询资料详实且有明确指导意义并经专家签字确认；出现核心成果未达量化标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成果资料缺失关键内容、核心功能缺失等情形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该项指标将被扣分（权重较大），无标识指标为普通指标，不满足该项指标将被扣分（权重较小）。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或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性能、材料、结构、标准等）
1	中华精品乐器陈列模型制作	
1.1	#中华精品乐器陈列馆模型制作	基于学校前四期建设系统的整体性，以民族元素为设计核心，构建线上展览展示空间。 要求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前端虚拟端大厅适配，统一于线上博物馆大厅页面为入口。 要求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索引适配，建设入口前的索引界面。中华精品乐器陈列馆集中陈列展示本期打造的十五件精品乐器。场馆风格设计应融合民族文化底蕴与沉浸体验。场馆空间规划应根据乐器类别、体量与展示逻辑进行科学分区。须综合考虑参观动线、视觉焦点等因素进行设计。所有展柜、展台、支架须为定制化设计，具备美观性。 投标人针对以上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2	中华精品乐器 15 件乐器模型扫描	要求基于对 15 件中华精品乐器进行外形误差在 1 毫米内的三维数据扫描。 1、采集及制作方法要求 利用高精度非接触式扫描仪完成模型点云数据采集，并通过精准纹理映射方式完成模型的高清贴图；同时出具数据报告。结合博物馆级别三维采集的相关标准，为保障三维采集数据 95%以上的完整性，纹理数据及色彩的高度还原性，在采集过程中要求相关专业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并可通过角度选择、结合辅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或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性能、材料、结构、标准等）
		助手完成采集工作，在模型修补、纹理细节的处理及贴图过程中也须要求相关专业人员具有丰富经验、并可掌握多种处理方法结合使用的方式完成后期工作。 2、采集标准要求 乐器的三维数据采集工作需达到校方要求的复制级标准，采用结构光三维采集设备的单帧扫描精度须达到 0.01mm 以内，拼接误差$\leq 0.05\text{mm}$；纹理贴图误差$\leq 0.2\text{mm}$； 2.1 采集设备要求 （1） 三维扫描设备要求 #为保证“文物乐器或精仿文物乐器”的安全，特别是发音结构的安全，不能使用机械臂或关节臂进行三维数据采集，采集过程必须保证肉眼对乐器 360 度直接可见，需提供采集环境照片（不限于）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维点云采集设备需具有不同大小的镜头，针对不同尺寸的新乐器或“文物乐器或精仿文物乐器”需使用最佳镜头进行三维数据采集； 采集使用的镜头参数要求如下： 1）45 幅面镜头：测量体积（$45*38*30\text{mm}^3$），3D 点间距（$\leq 18\text{ }\mu\text{m}$），CCD 相机分辨率（$\geq 500$ 万像素）； 2）75 幅面镜头：测量体积（$74*62*45\text{mm}^3$），3D 点间距（$\leq 30\text{ }\mu\text{m}$），CCD 相机分辨率（$\geq 500$ 万像素）； 3）150 幅面镜头：测量体积（$140*105*80\text{mm}^3$），3D 点间距（$\leq 42\text{ }\mu\text{m}$），CCD 相机分辨率（$\geq 500$ 万像素）； 4）300 幅面镜头：测量体积（$325*240*200\text{mm}^3$），3D 点间距（$\leq 100\text{ }\mu\text{m}$），CCD 相机分辨率（$\geq 500$ 万像素）； 5）600 幅面镜头：测量体积（$565*425*350\text{mm}^3$），3D 点间距（$\leq 200\text{ }\mu\text{m}$），CCD 相机分辨率（$\geq 500$ 万像素）； （2） 二维影像采集设备要求 #为保证“文物乐器或精仿文物乐器”安全，纹理拍照所使用的灯箱只能使用 LED 冷光源；纹理拍照相机为全画幅相机，相机像素≥ 6000 万。 2.2 专业采集团队配置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或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性能、材料、结构、标准等）
		#要求配置专业采集人员 5 人（含）以上，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3 数据存档要求 （1）原始数据：三维扫描仪采集的未经任何处理的点云原始数据； （2）复制级数据：经过简单点云优化、补洞处理的完整模型的点云数据； （3）研究级数据（高模）：在保证模型细节的前提下，进行点云简化并贴图的完整模型数据； （4）浏览级数据（低模）：支持移动端浏览的完整模型数据,数据量要求在 10M 以内； 2.4 采集点云数据技术要求 （1）点云规格：STL 格式； （2）点云数据拼接精度：乐器特征表面单边尺寸$\leq 300\text{mm}$，点云数据拼接精度$\leq 0.02\text{mm}$；$300\text{mm} \leq$乐器特征表面单边尺寸$\leq 600\text{mm}$，点云数据拼接精度$\leq 0.05\text{mm}$；乐器特征表面单边尺寸$\geq 600\text{mm}$，点云数据拼接精度$\leq 0.15\text{mm}$； （3）点云噪点指标：乐器本体外无噪点； （4）点云拼接指标：点云拼接无分层； （5）原始点云平均点间距：乐器特征表面最长单边尺寸$\leq 75\text{mm}$，点云平均点间距需$\leq 0.02\text{mm}$；$75\text{mm} \leq$乐器特征表面单边尺寸$\leq 150\text{mm}$，点云平均点间距需$\leq 0.05\text{mm}$；$150\text{mm} \leq$乐器特征表面单边尺寸$\leq 300\text{mm}$，点云平均点间距需$\leq 0.1\text{mm}$；$300\text{mm} \leq$乐器特征表面单边尺寸$\leq 600\text{mm}$，点云平均点间距需$\leq 0.2\text{mm}$；$600\text{mm} \leq$乐器特征表面单边尺寸$\leq 2000\text{mm}$，点云平均点间距需$\leq 0.4\text{mm}$；$2000\text{mm} \leq$乐器特征表面单边尺寸$\leq 5000\text{mm}$，点云平均点间距需$\leq 0.5\text{mm}$；$5000\text{mm} \leq$乐器特征表面单边尺寸$\leq 30000\text{mm}$，点云平均点间距需$\leq 1\text{mm}$。 （6）采集点云数据外观完整率$\geq 98\%$，复杂装配体、有遮挡、高透光除外； （7）存档数据 1：原始扫描点云数据，格式 asc，数据满足第 5 项中点云平均点间距要求，项目实施完成后需提供乐器的三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或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性能、材料、结构、标准等）
		维尺寸以及点云平均点间距以及原始扫描数据拼合误差数据报告； （8）存档数据 2：优化后点云数据（复制级数据），格式 obj，曲率变化较大部位数据满足第 5 项中点云平均点间距要求，平滑部位适当简化； （9）存档数据 3：纹理贴图使用的高模模型（研究级数据）：格式 obj,需保证乐器所有细节清晰，100 万面$\leq$乐器点云数据三角面数$\leq$600 万面，具体三角面数量根据“文物乐器”尺寸不同可有所调整；项目实施完成后并提供“文物乐器”高模数据报告，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存档数据 4：浏览级数据，点云数据三角面数$\leq$50 万面，具体三角面数量根据文物尺寸不同可有所调整，数据量大小 50M 以内，数量根据文物尺寸不同可有所调整；项目实施完成后需提供乐器低模数据报告； 2.5 纹理贴图技术要求 #（1）采用摄影测量软件进行纹理映射，可通过控制点精准匹配纹理与研究级数据（高模）的位置关系，根据图像能自动识别恢复相机准确位置，自动计算并匹配纹理与模型的匹配关系，确保高模贴图真实准确； （2）研究级数据（高模）精准纹理贴图后通过展 UV 方式进行低模法线贴图，项目实施完成后需提供低模贴图、法线贴图、正射影像图。 （3）模型规格：obj 格式； （4）研究级数据（高模）模型：格式 obj,100 万面$\leq$乐器点云数据三角面数$\leq$600 万面，具体三角面数量根据乐器尺寸不同可有所调整； （5）浏览级数据（低模）模型：格式 obj,乐器点云数据三角面数$\leq$50 万面，具体三角面数量根据乐器尺寸不同可有所调整； （6）采集单张影像像素$\geq$6000 万 （7）影像采集保存为 RAW 格式及 JPG 文件； （8）拍摄乐器影像构图应正确、保证纹理的有效分辨率； （9）乐器影像颜色信息按规范要求采用色卡校准；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或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性能、材料、结构、标准等）
		(10) 最终影像拍摄采集完整率$\geq 95\%$; (11) 图像污点（异物映射、高光、镜头污染等）≤ 3 像素; (12) 色彩均匀性（多张照片之间的色彩一致性）$\geq 90\%$; (13) 贴图边缘要求，贴图边缘融合自然、无接缝，贴图精度$\leq 0.2\text{mm}$; 3、技术路线要求 乐器三维数据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复制级数据、研究级数据、浏览级数据；复制级数据要求采用结构光或激光扫描方式进行数据采集，此种方式采集的数据精度较高，能够保证三维模型的准确性；研究级数据在纹理贴图方式时要求使用三维重建方式（摄影测量）或半自动贴图方式，该种方式能够保证纹理映射的准确性，此方法在纹理映射上要比传统贴图方式准确性更高；浏览级数据在数据量大小要求在 50M 以下，保证移动端顺畅展示。 4、成果数据要求 4.1 复制级数据： 复制级数据主要应用于 3D 打印，不需要纹理映射，但数据完整性及模型精度要求较高，要求达到 95% 以上的数据完整性，模型单幅精度需达到 0.01mm 以内，整体拼接精度达到 0.05mm 以内，项目实施完成后需要提供模型精度报告、三维尺寸截图。 4.2 研究级数据： 研究级数据为带纹理映射的三维模型数据，研究级数据可用于乐器研究、病害分析等。该项数据需保证纹理映射的准确性，其纹理映射误差要求$\leq 0.2\text{mm}$，采用原分辨率照片进行纹理贴图；项目实施完成后需提供纹理映射误差报告、正射影像图。 4.3 浏览级数据： 主要应用于移动端展览展示等，模型数据量要求在 50M 以内，需有法线贴图、反射贴图，保障展示的数据效果。
1.3	中华精品乐器 15 件乐器模型制作、贴	要求基于 15 件“中华精品乐器”的点云扫描数据进行人工处理；人工处理需保证乐器的数据完整，要求在采集真实数据上处理，如有孔洞等较深无采集数据部分，要求以影像及测量数据作为参考进行人工修补，填补位置要求自然、合理。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或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性能、材料、结构、标准等）
	图、材质合成	要求基于 15 件“中华精品乐器”的点云扫描数据进行人工处理；处理后数据包含 RGB 颜色贴图信息，颜色信息需均匀，辅以真实照片为贴图绘制修正基础，以实物质感为标准进行乐器的颜色、材质、贴图等的绘制与制作，独立绘制色彩图层和光影（OCC/OA）贴图，贴图尺寸必须符合“2 的 n 次方”规定，即 256*256、512*512 等，贴图根据呈现引擎需求可选择不带通道的 jpg，或带通道的 32 位 png，贴图与材质制作应真实反映乐器外观，无较大色差，无明显材质差别，乐器纹理、浮雕还原与实物无明显差别。可清晰分辨出纹路雕刻细节。
1.4	中华精品乐器 15 件乐器模型程序内效果实现	要求根据最终展示端（PC/移动端/穿戴设备）的区分，引擎内还原乐器光影、材质、灯光、光效等效果，实现最终在交互前端的展示效果；还原实时光影效果，乐器演奏音效、指引动画与光影效果融合。
2	中华精品乐器模型动画制作	
2.1	中华精品乐器 15 件乐器模型动画实现	完成 15 件乐器的声音适配、演奏适配、力度（轻、中、重）适配等交互功能。 完成以上 15 件乐器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多媒体数据库适配，搭建属于以上 15 件乐器的相关动画数据内容。 完成以上 15 件乐器的弹奏/吹/敲指引、自由弹奏/吹/敲功能。
2.2	中华精品乐器 15 件乐器模型相机动画实现	完成 15 件乐器的客户端端口、穿戴设备端口及移动设备端口的相机交互动画。 完成以上 15 件乐器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交互数据库适配，实现总有镜头效果的统一。
3	中华精品乐器交互 UI 设计与制作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或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性能、材料、结构、标准等）
3.1	中华精品乐器馆平面 ui 设计	中华精品乐器馆平面 UI 设计要求与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页面统一，确保用户界面的一致性、可用性和美观度。交互逻辑与现有四期建设内容相符，减少用户的学习成本。
3.2	中华精品乐器馆三维 ui 设计	中华精品乐器馆三维 UI 设计要求与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三维页面统一，确保用户界面的一致性、可用性和美观度。交互逻辑与现有四期建设内容相符，减少用户的学习成本。
3.3	#中华精品乐器馆网页端/客户端交互 ui 效果实现	中华精品乐器馆网页端/客户端交互 ui 设计要求与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三维页面统一，确保用户界面的一致性、可用性和美观度。交互逻辑与现有四期建设内容相符，减少用户的学习成本。 要求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网页/客户端前端平台进行适配，形成并行于中华雅乐厅、新疆少数民族乐器厅、内蒙古少数民族乐器厅、民族管弦乐队乐器厅等层级的展示虚拟展厅。 要求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后台管理系统适配，形成并行于中华雅乐厅、新疆少数民族乐器厅、内蒙古少数民族乐器厅、民族管弦乐队乐器厅等层级的后台素材管理能力。 投标人针对以上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中华精品乐器馆安卓端 ui 效果实现	中华精品乐器馆安卓端交互 ui 设计要求与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三维页面统一，确保用户界面的一致性、可用性和美观度。交互逻辑与现有四期建设内容相符，减少用户的学习成本。 要求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安卓端前端平台进行适配，形成并行于中华雅乐厅、新疆少数民族乐器厅、内蒙古少数民族乐器厅、民族管弦乐队乐器厅等层级的展示虚拟展馆。 要求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后台管理系统适配，形成并行于中华雅乐厅、新疆少数民族乐器厅、内蒙古少数民族乐器厅、民族管弦乐队乐器厅等层级的后台素材管理能力。
3.5	中华精品乐器馆 VR 端 ui 效果实现	中华精品乐器馆 VR 端交互 ui 设计要求与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三维页面统一，确保用户界面的一致性、可用性和美观度。交互逻辑与现有四期建设内容相符，减少用户的学习成本。 要求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 VR 端前端平台进行适配，形成并行于中华雅乐厅、新疆少数民族乐器厅、内蒙古少数民族乐器厅、民族管弦乐队乐器厅等层级的展示虚拟展馆。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或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性能、材料、结构、标准等）
		要求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后台管理系统适配，形成并行于中华雅乐厅、新疆少数民族乐器厅、内蒙古少数民族乐器厅、民族管弦乐队乐器厅等层级的后台素材管理能力。
4	中华精品乐器馆程序功能制作	
4.1	中华精品乐器馆网页端/客户端浏览功能及交互	中华精品乐器馆网页端/客户端索引功能要求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索引功能适配，形成并行于中华雅乐厅、新疆少数民族乐器厅、内蒙古少数民族乐器厅、民族管弦乐队乐器厅等层级的索引功能，实现文字和“智能识器”的索引定位和页面跳转。 中华精品乐器馆网页端/客户端演奏大厅功能要求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演奏大厅功能适配，形成并行于中华雅乐厅、新疆少数民族乐器厅、内蒙古少数民族乐器厅、民族管弦乐队乐器厅等层级的演奏大厅，实现单人多乐器和多人单乐器两种形式的交互演奏与声音输出能力。 中华精品乐器馆网页端/客户端端口服务要求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端口服务进行适配，形成基于移动端、PC 端和穿戴设备的展示前端。
4.2	#中华精品乐器馆安卓端浏览功能及交互	中华精品乐器馆安卓端索引功能要求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索引功能适配，形成并行于中华雅乐厅、新疆少数民族乐器厅、内蒙古少数民族乐器厅、民族管弦乐队乐器厅等层级的索引功能，实现文字和“智能识器”的索引定位和页面跳转。 中华精品乐器馆安卓演奏大厅功能要求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演奏大厅功能适配，形成并行于中华雅乐厅、新疆少数民族乐器厅、内蒙古少数民族乐器厅、民族管弦乐队乐器厅等层级的演奏大厅，实现单人多乐器和多人单乐器两种形式的交互演奏与声音输出能力。 中华精品乐器馆安卓端端口服务要求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端口服务进行适配，形成基于移动端、PC 端和穿戴设备的展示前端。 投标人针对以上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或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性能、材料、结构、标准等）
4.3	#中华精品乐器博物馆 VR 端浏览功能及交互	中华精品乐器博物馆 VR 端索引功能要求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索引功能适配，形成并行于中华雅乐厅、新疆少数民族乐器厅、内蒙古少数民族乐器厅、民族管弦乐队乐器厅等层级的索引功能，实现文字和“智能识器”的索引定位和页面跳转。 中华精品乐器博物馆 VR 端演奏大厅功能要求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演奏大厅功能适配，形成并行于中华雅乐厅、新疆少数民族乐器厅、内蒙古少数民族乐器厅、民族管弦乐队乐器厅等层级的演奏大厅，实现单人多乐器和多人单乐器两种形式的交互演奏与声音输出能力。 中华精品乐器博物馆 VR 端端口服务要求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端口服务进行适配，形成基于移动端、PC 端和穿戴设备的展示前端。 投标人针对以上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4	中华精品乐器馆网页端/客户端 15 件乐器独奏交互/合奏交互	完成中华精品乐器馆网页端/客户端共计 15 件中华精品乐器的声音适配、演奏适配、力度（轻、中、重）适配等交互功能。 完成以上 15 件中华精品乐器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多媒体数据库适配，搭建属于以上 15 件乐器的图文介绍、乐器声学分析、乐器影音资料鉴赏等数据内容。 完成以上 15 件中华精品乐器的弹奏/吹/敲指引、自由弹奏/吹/敲功能。
4.5	中华精品乐器馆安卓端 15 件乐器独奏交互/合奏交互	完成中华精品乐器馆安卓端共计 15 件中华精品乐器的声音适配、演奏适配、力度（轻、中、重）适配等交互功能。 完成以上 15 件中华精品乐器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多媒体数据库适配，搭建属于以上 15 件乐器的图文介绍、乐器声学分析、乐器影音资料鉴赏等数据内容。 完成以上 15 件乐器的各类演奏指引（包括但不限于弹/吹/敲等演奏方式）、自由演奏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弹/吹/敲等演奏方式）。
4.6	中华精品乐器馆 VR 端 15 件乐器独奏交互	完成中华精品乐器馆 VR 端共计 15 件中华精品乐器的声音适配、演奏适配、力度（轻、中、重）适配等交互功能。 完成以上 15 件乐器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多媒体数据库适配，搭建属于以上 15 件乐器的图文介绍、乐器声学分析、乐器影音资料鉴赏等数据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或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性能、材料、结构、标准等）
	互/合奏交互	完成以上 15 件乐器的弹奏/吹/敲指引、自由弹奏/吹/敲功能。
5	中华精品乐器馆知识内容制作	
5.1	中华精品乐器馆网页端/客户端 15 件乐器音频处理呈现（波形图/瀑布图等）	1.要求完成中华精品乐器馆网页端/客户端 15 件乐器的演奏环境声音特效设置，设计并实现室内、山洞、森林等不同演奏环境下的声音特效设置。 2.要求通过专业的声学分析算法，实现 15 件乐器实演奏过程中的实时呈现声音瀑布图，清晰展示声音的频率、时间和幅度等信息，且以三维立体方式呈现，以便更直观、全面地分析和展示声音特性。
5.2	中华精品乐器馆网页端/客户端 15 件乐器资料（结构/技法/赏析等）呈现	1.要求完成中华精品乐器馆网页端/客户端 15 件乐器的乐器结构呈现，包括激励体、振动体等；完成 15 件乐器的演奏指法呈现，将演奏方法和硬件输入设备进行绑定；完成 15 件乐器乐曲的音频、视频资料整理和汇总，并在网页端/客户端进行呈现。 2.完成以上 15 件乐器与学校现有一、二、三期建设的多媒体数据库适配，搭建属于以上 15 件乐器的乐器结构、演奏指法、乐曲赏析资料鉴赏等数据内容。
5.3	中华精品乐器馆安卓端 15 件乐器资料（结构/技法/赏析等）呈现	1.要求完成中华精品乐器馆安卓端 15 件乐器的乐器结构呈现，包括激励体、振动体等；完成 15 件乐器的演奏指法呈现，将演奏方法和硬件输入设备进行绑定；完成 15 件乐器乐曲的音频、视频资料整理和汇总，并在安卓端进行呈现。 2.完成以上 15 件乐器与学校现有一、二、三期建设的多媒体数据库适配，搭建属于以上 15 件乐器的乐器结构、演奏技法、乐曲赏析资料鉴赏等数据内容。
5.4	中华精品乐器馆安	1.要求完成中华精品乐器馆安卓端 15 件乐器的演奏环境声音特效设置，设计并实现室内、山洞、森林等不同演奏环境下的声音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或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性能、材料、结构、标准等）
	卓端 15 件乐器音频处理呈现（音效/瀑布图等）	特效设置。 2.要求通过专业的声学分析算法，实现 15 件乐器实演奏过程中的实时呈现声音瀑布图，清晰展示声音的频率、时间和幅度等信息，且以三维立体方式呈现，以便更直观、全面地分析和展示声音特性。
5.5	中华精品乐器馆 VR 端 15 件乐器音频处理呈现（音效/瀑布图等）	1.要求完成中华精品乐器馆 VR 端 15 件乐器的演奏环境声音特效设置，设计并实现室内、山洞、森林等不同演奏环境下的声音特效设置。 2.要求通过专业的声学分析算法，实现 15 件乐器实演奏过程中的实时呈现声音瀑布图，清晰展示声音的频率、时间和幅度等信息，且以三维立体方式呈现，以便更直观、全面地分析和展示声音特性。
6	中华精品乐器 AI 能力制作	
6.1	中华精品乐器馆 15 件乐器 AI 智能听音识器	1、采用高效 AI 声纹神经网络实现“智能听音识器”—通过手机录音来识别乐器； 2、正确识别率应达到 96%以上； 3、本次识别 15 件中华精品乐器； #4、具备可扩展性、兼容性，能够实现与学校现有的虚拟乐器博物馆展示平台的无缝兼容衔接，投标人须针对此条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须负责与学校现有的虚拟乐器博物馆展示平台的接口对接，实现数据无缝兼容，涉及的本期新增内容接口、新增素材整理以及所有对接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投标人须针对此条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2	中华精品乐器馆 15 件乐器智能扫图识器	1、采用高效 AI 图形神经网络实现“AI 智能扫图识器”—通过手机拍照来识别乐器； 2、正确识别率应达到 94%以上； 3、本次识别 15 件中华精品乐器；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或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性能、材料、结构、标准等）
		#4、具备可扩展性、兼容性，能够实现与虚拟乐器博物馆展示平台的无缝兼容衔接，投标人须针对此条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须负责与虚拟乐器博物馆展示平台的接口对接，实现数据无缝兼容，投标人针对以上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3	中华精品乐器馆 15 件乐器 AI 智能乐曲生成	1.对 15 件中华精品乐器声音特性进行精确建模，包括乐器的音色特点、演奏技巧、音域范围等。 2.采用高效 AI 神经网络实现“AI 智能乐曲生成”一模型应具有良好的泛化能力，能够在给定的主题或情感等条件下，生成具有创新性的乐曲，而不是简单地重复已有的音乐片段。 3.要求提供丰富的参数设置和控制接口，可以通过调整这些参数来影响乐曲的生成结果。 4.应具备较高的实时生成能力，能够在 5 分钟内生成一首 30 秒以上的乐曲。 #5、具备可扩展性、兼容性，能够实现与虚拟乐器博物馆展示平台的无缝兼容衔接，投标人须针对此条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须负责与虚拟乐器博物馆展示平台的接口对接，实现数据无缝兼容，投标人针对以上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4	中华精品乐器馆 15 件乐器 AI 智能知识库智能问答	1.要求具备自然语言理解能力，能够准确解析用户输入的问题。 2.要求具备高效的知识检索算法，能够在 15 件中华精品乐器知识库中快速准确地检索到与用户问题相关的知识内容，回答反应时间不大于 30 秒。 3.应采用结构化的数据格式存储知识，如使用知识图谱、数据库表格等方式，明确知识之间的关联关系。 4.应具备一定的推理和逻辑计算能力，能够根据知识库中的知识结构和逻辑关系，对用户问题进行推理和分析，得出合理的结论和答案。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或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性能、材料、结构、标准等）
		#5、具备可扩展性、兼容性，能够实现与虚拟乐器博物馆展示平台的无缝兼容衔接，投标人须针对此条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须负责与虚拟乐器博物馆展示平台的接口对接，实现数据无缝兼容，投标人须针对此条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5	中华精品乐器馆 15 件乐器数据服务与知识库数据整合及资源标记	#1.全面梳理中华精品乐器馆 15 件相关乐器的各类数据源，包括但不限于乐器实物照片、三维模型、音频视频资料、声学分析研究成果等。 #2.制定一套全面、系统、符合中华精品乐器馆特点的资源标记体系。标记体系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能够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知识库数据进行融合，并可进行灵活扩展和调整。 #3.要求建立中华精品乐器馆数据库服务知识库数据关联关系和链接，通过主键 - 外键关联、语义标注、知识图谱构建等方式实现知识库中数据的深度挖掘和知识发现。 #4.投标人须负责与虚拟乐器博物馆展示平台的接口对接，实现数据无缝兼容。 投标人针对以上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中华精品乐器馆功能测试	
7.1	中华精品乐器馆网页端/客户端功能测试	1.要求保障中华精品乐器馆网页端/客户端的各项功能稳定运行，页面加载流畅、交互响应及时、数据准确无误。 #2.要求中华精品乐器馆页面进行 7*24 小时测试，涵盖功能逻辑、响应速度、稳定性、安全性，测试过程中不出现功能缺失、明显卡顿、闪退问题，无数据安全性问题。
7.2	中华精品乐器馆安卓端功能测试	1.要求保障中华精品乐器馆安卓端的各项功能稳定运行，页面加载流畅、交互响应及时、数据准确无误。 #2.要求中华精品乐器馆页面进行 7*24 小时测试，涵盖功能逻辑、响应速度、稳定性、安全性，测试过程中不出现功能缺失、明显卡顿、闪退问题，无数据安全性问题。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或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性能、材料、结构、标准等）
7.3	中华精品乐器馆 VR 端功能测试	1.要求保障中华精品乐器馆 VR 端的各项功能稳定运行，页面加载流畅、交互响应及时、数据准确无误。 #2. 要求中华精品乐器馆页面进行 7*24 小时测试，涵盖功能逻辑、响应速度、稳定性、安全性，测试过程中不出现功能缺失、明显卡顿、闪退问题，无数据安全性问题。
8	中华精品乐器馆配套开发	
8.1	中华精品乐器馆立体教材图册设计	1.整体设计风格应充分体现民族文化特色，运用具有民族风格的色彩、图案、纹饰等元素进行装饰和排版。 2.中华精品乐器馆立体教材图册设计要求与与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立体教材图册统一，确保文字排版、字体、字号等一致性、美观度。 3.中华精品乐器馆立体教材图册包含 15 件乐器图片、乐器介绍、乐器声学分析图等资料，每件乐器包含识别特征图，可以通过 app/web 进行扫描识别。
8.2	中华精品乐器馆立体教材适配 app/web 开发	1.要求完成中华精品乐器馆立体教材适配 app/web 开发，可以对立体教材图册进行扫描识别。 2.要求包含中华精品乐器馆 15 件乐器三维模型展示、图片/文字/音视频资料展示。 #3. 具备可扩展性、兼容性，能够实现与虚拟乐器博物馆展示平台的无缝兼容衔接，可识别学校现有四期建设的立体教材图册， 投标人须针对此条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须负责与虚拟乐器博物馆展示平台的接口对接，实现数据无缝兼容， 投标人须针对此条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9	安全测试	
9.1	中国音乐学院馆藏乐器博物馆页面安	1.数据传输安全：测试数据在采集设备与存储服务器、展示平台之间传输的加密协议有效性，确保传输过程中无数据窃取风险。 2.平台交互安全：测试网页端/客户端、安卓端、VR 端的用户访问权限管理，防止越权操作；验证用户输入数据的过滤机制。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或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性能、材料、结构、标准等）
	全测试模拟	3.系统稳定性安全：验证页面在 7*24 小时连续运行过程中，无因系统崩溃、程序漏洞导致的乐器数据泄露或展示功能异常风险。 4.访问安全：测试平台的登录认证机制、会话管理功能，防止非法登录、会话劫持等安全问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甲 方（甲方）：

乙 方（乙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中国音乐学院（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项目内容）
经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遴选）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内容和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_____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先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履约保证金____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_____；

2、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_____；

3、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服务时间及地点

时间：

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其他

1、最终签署合同标准不低于甲方比选、乙方响应文件，最终以甲方要求标准为准，若上述参数依据发生冲突，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2、合同成果需经甲方验收、达到甲方要求，若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免费修改完善至甲方要求标准。

3、合同保证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升级、维护软硬件产品，保证期满后，乙方保证产品不论是否升级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甲方目的

买 方：中国音乐学院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采购服务内容明细表

合同序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移动电话：

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规格
1				
2				
3				

供方：（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是指：中国音乐学院。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是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_____。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交货方式为：_____。

3、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格式。

4、技术资料：_____。

5、质量保证（如第五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五章要求执行）

5.1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服务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如果国家另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如第五章各分包有特殊要求，按第五章要求执行）。

6、索赔：_____。

6.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甲方验收，或交付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经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为合同总价的 1%计收，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讨已付货款。违约方需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7、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先向甲方支付 5%的履约保证金，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甲方退还乙方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是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是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是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此合同的最终成果,包括系统软件及制作、修改及使用涉及产生的数据、代码、文字、图片、音视频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对相关的数据、代码、文字、图片、音视频等予以保密, 防止泄露。乙方需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中为甲方制作、修改的数据、代码、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材料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 则需承担为此给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带来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

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中国音乐学院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

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一流学科建设-智慧
型乐器博物馆

招标文件编号: ZRGY-CCGP-26020116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中国音乐学院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音乐学院的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一流学科建设-智慧型乐器博物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一流学科建设-智慧型乐器博物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一流学科建设-智慧
型乐器博物馆

招标文件编号: ZRGY-CCGP-26020116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中国音乐学院

我方参加你方就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一流学科建设-智慧型乐器博物馆，ZRGY-CCGP-26020116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一流学科建设-智慧型乐器博物馆（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中国音乐学院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ZRGY-CCGP-26020116项目名称：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一流学科建设-智慧型乐器博物馆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ZRGY-CCGP-26020116-01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一流学科建设-智慧型乐器博物馆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中华精品乐器陈列模型制作				
2	中华精品乐器模型动画制作				
3	中华精品乐器交互 UI 设计与制作				
4	中华精品乐器馆程序功能制作				
5	中华精品乐器馆知识内容制作				
6	中华精品乐器 AI 能力制作				
7	中华精品乐器馆功能测试				
8	中华精品乐器馆配套开发				
9	安全测试				
10	...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ZRGY-CCGP-26020116

项目名称：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一流学科建设-智慧型乐器博物馆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招标文件编号：ZRGY-CCGP-26020116项目名称：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一流学科建设-智慧型乐器博物馆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音乐学院的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一流学科建设-智慧型乐器博物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一流学科建设-智慧型乐器博物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中标通知书。

服务方案

服务费缴纳承诺

致：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方）承诺在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一流学科建设-智慧型乐器博物馆项目（招标文件编号：ZRGY-CCGP-26020116）中若获中标资格，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缴费标准参照国家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本招标项目完成后，由我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的差旅费、餐饮及住宿费、交通费、会务费、停车费等与开评标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相关费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此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不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外的任何发票及收据等），后由我单位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以公对公转账形式汇款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无论本项目发生几次开评标活动，所产生的上述全部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同意本条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扣除该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补偿给招标代理机构，不足的部分由投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限内一次性全额补齐。

如逾期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除应当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另外因逾期缴纳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通讯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由我单位承担，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关监督检查部门的监管以及承担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或影响企业信誉等后果。

因本承诺书引起或者与本承诺书有关的任何争议，承诺方及招标代理机构（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均同意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并按照北海国际仲裁院现行有效规则对各方之间的纠纷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承诺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同意由北海国际仲裁院主任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采用简易程序置于互联网线上审理或线下仲裁庭审理。

在仲裁过程中，各方均同意：北海国际仲裁院可按照顺序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包

括短信链接方式)等方式进行电子送达,其中各方一致同意电子邮件为首选的送达方式。电子邮件送达的,一经发送就视为送达成功;短信方式送达的,短信发出即视为短信内容(含链接内容)已送达成功。采用邮寄送达、特快专递等线下送达方式送达的,相应邮件投递至本承诺书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无人签收或拒绝签收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变更送达信息未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退回、拒收或投递失败、无法发送的,则(法律)文书退回、拒收之日或相关系统显示投递失败、无法送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在本承诺书项下所涉债务进入仲裁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仲裁机构,进入财产保全或执行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相关法院,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送达人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任何一种方式送达成功即视为完成送达。

承诺方确认,线下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地址以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为准。

承诺方确认提供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任何一方需变更线下及电子送达地址的,应于变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得到其余各方确认,否则以原约定的线下及电子送达地址为准。

承诺方送达信息如下:

送达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承诺方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名称: 中融国远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